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765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韋泉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862號、第4076號、第4410號、第4414號、第4599號、第50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韋泉甫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各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拘役部分，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名稱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證據部分並補充「法院前案紀錄表」作為證據。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犯本案6次竊盜犯行之動機、目的、手段，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竊得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竊得4萬3000元，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㈢竊得6800元及約等同6200元之越南盾，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㈣竊得200元，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㈤竊得「CR-速乾柔彈寬鬆平口褲」1件，就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㈥竊得1200元，被告之行為對被害人等之財產及社會治安已生危害；兼衡被告前有多次○○之前科素行（參法院前案紀錄表，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30頁）、犯罪後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等和解之態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審酌被告本案犯罪類型、手法，時間分布等因素，依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效果等，分別就有期徒刑、拘役，各自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期相當。

四、沒收部分：

㈠被告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至㈥所示之時間、地點，分別竊得2萬40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4萬30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6800元及約等同6200元之越南盾（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㈢）、2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㈣）、「CR-速乾柔彈寬鬆平口褲」1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㈤）、1200元（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㈥），均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於被告所犯之各罪項下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以上宣告多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之規定，併執行之，且毋庸於主文諭知「沒收部分併執行之」，附此說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本案經檢察官吳宛真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須附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建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㈠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㈡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萬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㈢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捌佰元、約等同新臺幣陸仟貳佰元之越南盾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㈣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㈤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CR-速乾柔彈寬鬆平口褲」壹件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一㈥	韋泉甫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3862號
115年度偵字第4076號
115年度偵字第4410號
115年度偵字第4414號
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
115年度偵字第5097號

被　　告　韋泉甫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韋泉甫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㈠於民國115年2月21日1時56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苗栗縣○○鎮0鄰○○路00○0號涂○明住處旁，徒手竊取涂○明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副駕駛座前置物箱之紅包（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萬4,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涂○明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3862號】

㈡於115年2月25日23時32分許，騎乘上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街00巷00弄0號前，徒手竊取陳○諺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副駕駛座之現金4萬3,0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陳○諺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

偵字第4076號】

㈢於115年2月18日凌晨4時8分許，騎乘上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里○○路000號前，徒手竊取林○蓁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副駕駛座之紅包（內含現金6,800元、約等同新臺幣6,200元之越南盾），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林○蓁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410號】

㈣於115年2月7日11時許，騎乘上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里○○路000巷00號謝○達住處外庭院，徒手竊取謝○達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置物箱內零錢包中現金2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謝○達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414號】

㈤於115年1月13日20時33分許，騎乘上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路00號寶雅苗栗○○店，徒手竊取莊○彬所管領、置於貨架上價值199元之「CR-速乾柔彈寬鬆平口褲」1件，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莊○彬察覺上開商品遭竊後，調閱監視器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4599號】

㈥於114年11月8日21時23分許，騎乘上開車輛，前往苗栗縣○○市○○街00號前，徒手竊取劉○杰置放在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中央手扶箱內現金1,200元，得手後旋即騎乘上開車輛離去。嗣劉○杰察覺上開現金遭竊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後，始循線查悉上情。【115年度偵字第5097號】

二、案經涂○明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陳○諺、林○蓁、莊○彬、劉○杰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韋泉甫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告訴人涂○明、陳○諺、林○蓁、莊○彬、劉○杰、被害人謝○達於警詢時之指訴纂詳，並有監視器畫面截

圖與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韋泉甫就犯罪事實一、㈠㈡㈢㈣㈤㈥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其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就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皆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檢　察　官　吳宛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　　日

書　記　官　鄒霈靈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